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56405
電子郵件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935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因應各級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於105年9月28日教師節放假Q&A」一份(393522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因應各級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於105年9月28日教師節放假Q&A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9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30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Q&A電子檔，可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>）「電子布告欄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
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(含附件)

2016-09-20
14:24:19
章

金華國小 1050920

